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7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恒毅

代　理　人　杜昕怡

債　務　人　蔡佳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